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明确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挽回 87.4 亿余元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记者刘奕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2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的任务、原则及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公益诉讼等七方面内容。

这一司法解释共四部分二十七条，主要包括：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的任务、原则；增加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类型；明确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身份；完善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细化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程序；规范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明确了行政公益诉讼的裁判方式。

其中，增加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类型方面，在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基础上，增加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一新的案件类型，明确规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中，需要追究被告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可以一并提起附带诉讼，由同一审判组织一并审理，以节约司法资源。检察机关诉讼身份方面，明确检察机关以

“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提起公益诉讼，更加合理、明确地界定了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身份。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王松苗表示，下一步，“两高”将就贯彻落实好该司法解释共同下发通知，共同加强指导，继续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保护制度。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记者刘奕湛)截至2018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7.4亿余元，其中，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56.7亿余元，收回人防易地建设费3.7亿余元，督促收回被套取或冒领国家补贴资金0.68亿元。

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报人民法院审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从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0565件，提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9497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72

件。全面开展以来，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围绕中央和地方对于加强环境资源和民生保护等重要工作部署，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领域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切

的案件。据了解，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方面，截至2018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335件，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15.2万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284余平方公里，督促1451余家违法企业进行整改。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顾某某违法开垦国有草原10公顷，相关管理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经诉前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在谈及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诉前程序发挥作用时，张雪樵表示，截至2018年1月，各地检察机关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9497件，提起诉讼272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中，行政机关主动整改比例比试点期间明显提高，如山东达91.7%，安徽达89.4%。

规范司法：软约束变成硬要求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改革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记者熊丰、陈菲)受理审核、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律师接待、信息公开……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案件管理机制改革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案管部门逐步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机制，在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全国各级案管部门不放过每个办案“瑕疵”，扎实开展案件流程管理。湖南等省检察机关设立专门流程监控队伍，建立处置反馈制度和分析通报制度，开展专项监控、类案监控等；四川、贵州、山东等省级院部署运行“案件流程监控系统”，对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全面实时监控。

各地案管部门严把案件受理审查关、结案审核关，加强对重要办案环节、节点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司法不规范情形。

“新的一年，我们将制作流程监控指引，细化流程监控的具体内容，着重加强对强制措施使用、诉讼权利保障、办案责任贯彻落实等方面的监督。”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表示。

除了对重要办案环节实时监控，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案管部门还深入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对检察院已经办结的案件进行检查、评定。

湖北省荆州市检察院案管办在组织评查该市某区检察院承办的沈某某拟不起诉一案中，发现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审查不严格不细致等问题。经监督纠正，最终沈某某被依法提起公诉，并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据了解，2017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组织评查案件39万余件，发现并纠正了一批司法不规范问题。

在检务公开上，近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案管部门案件信息公开实现了从“网上公开”到“掌上公开”的稳步推进。

2014年10月1日，《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开始实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在全国3600多个检察院开通运行，该网承载的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法律文书公开“四大平台”同步投入使用。

2016年，在案件信息公开网的基础上，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应用了“案件信息公开微信平台”，平台可以直接对接司法行政系统律师数据库，实现了案件程序重大节点变动信息及时主动向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推送，律师通过微信注册并申请查询案件、办理预约事项等功能。

“案件信息公开，有效发挥了案管在检察业务公开中的龙头作用，有利于倒逼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便利群众和律师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提升司法公信力。”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表示。

中宣部命名第四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近日，中宣部命名第四批50个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50名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此次命名的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是全社会模范传承雷锋精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突出代表，他们或以无私的奉献，或以平凡的感动，或以正义的力量，或以执着的坚守，续写雷锋故事，光大雷锋精神，一次次温暖人心，一次次感动社会，照亮了新时代的道德星空。

中宣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这一根本任务，抓住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这一中心环节，

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使学雷锋活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生动载体，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中宣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命名第四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为契机，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结合，保持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深入岗位学雷锋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形成人人践行雷锋精神、争当先进模范的生动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月2日，2018年辽宁省“跟着郭明义学雷锋”爱心奉献集中活动在辽宁省锦州市开幕，近千名来自社会各界的学雷锋学郭明义标兵代表，以及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者参加了此次活动。

新华社发(龙雷摄)

2018 年银行业风险防范：怎么看怎么办

银监会多位部门负责人给出答案

成不良贷款仍将持续暴露一段时间。”肖远企表示。

各类银行业机构运行稳健

从各部门负责人的介绍看，我国各类银行业机构运行稳健。截至2017年底，我国五家大型银行总资产在商业银行总资产当中的占比达到47%。

银监会大型银行部主任杨丽平表示，大型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家大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挂牌成立后，新发放普惠金融贷款404万余笔，3.19万亿元，户均贷款79万元。

设立民营银行是我国银行业改革的重要一笔。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17家民营银行总资产3381.4亿元，同比增长85.22%；2017年民营银行总计实现净利润19.67亿元，是上年同期的2.09倍；截至2017年末，民营银行不良贷款率0.53%，低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1.22个百分点。

银监会城市银行部主任凌敬表示，民营银行的设立，只要符合条件，境内的纯中资的民营企业都可以提出申请。目前来看，不少民营企业主动转变经营理念，突出核心主业，健全风险治理，对参与设立民营银行更加理性。

在华外资银行经营稳健。数据显示，2017年末外资银行在中国营业性机构总数1013家，相比2002年的180家均增长13%；总资产从2002年末的3000多亿元，增长到2017年末的3.24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5%；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相当于2002年的10倍。

银监会外资银行部主任段继宁表示，将进一步扩大在华外资银行业务经营空间，完善监管政策，优化监管规则和考核方式，为银行业机构提供公平、透明、开放的监管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

银行理财业务有序调整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9.5万亿元，较年初增加4860亿元，比2016年少增5.1万亿元；同比增长1.7%，较上年同期下降22个百分点。同业理财规模 and 占比连续11个月环比“双降”，较年初减少3.4万亿元，下降51%。

银监会创新部主任李文红表示，根据“资管新规”的总体要求，银监会对现行监管规则进行了系统梳理，研究借鉴国内外监管实践，起草了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办法，拟作为配套细则适时发布实施。

李文红表示，希望商业银行统一认识，主动作为，认真分析理财业务发展趋势，研究制定理财业务战略转型规划，及早启动系统开发改造工作，抓紧推进理财业务规范治理，为新规出台后更好实现平稳过渡奠定良好基础。

多方面推动股权管理办法落实

为从源头上防范风险，解决商业银行股东和股权方面存在的乱象，银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三位一体”的股权穿透监管框架。

银监会法规部主任刘福寿表示，将着重从六个方面来推动办法的实施，包括加强培训、指导商业银行加强股东管理、严格股东资质、组织开展商业银行股东履职和履约情况评估、将中小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纳入2018年现场检查计划、加大对商业银行及其股东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此外，银监会已经启动《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的起草工作，探索通过股权托管制度，提高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性和股权信息透明度。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记者王希)中共中央日前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这项制度的设计有哪些亮点?如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对公众较为关注的境外国资管理将有哪些制度安排?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近年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权日益清晰，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逐步理顺，会计统计基础工作显著加强。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不仅对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全覆盖”，而且对国有资产清查实现“全口径”，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力度，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上发挥重要作用。

例如，意见提出，在审议报告前，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交由国务院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在审议报告时，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审议报告结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将审议意见送国务院研究处理。

“这些制度安排有利于更好地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进一步推动规范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筑牢防线。”这位负责人说。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国有资产分布范围广、规模体量，又涉及各行各业，实现全面、准确报告和反映国有资产情况仍有难题待破解。

以企业国有资产为例，一方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仍处在“进行时”，分头管理的格局造成基础管理工作的要求、标准尚未完全统一；另一方面，境外企业与其控股集团所属境内企业之间往往存在大量往来交易，在统计时如何避免重复与遗漏，尚需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要解决这些难点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对国企国企监管的改革力度，科学设计相关体制机制和工作举措。”这位负责人说。

随着中央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境外国有资产安全日益受到关注。目前中央企业的业务分布于全球185个国家和地区，境外资产规模超过6万亿元人民币。

国资委已初步搭建了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的制度框架，尤其是去年年初印发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重点从“管投向、管程序、管风险、管回报”四个方面着手，努力构建权责对等、运行规范、信息对称、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

据了解，国资委正梳理总结上述管理办法实施一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起草实施细则，将相关规定进一步程序化、标准化，提升境外投资监管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拟对退市制度作修改 证监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记者王都鹏、刘慧)中国证监会2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拟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上市公司退市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基础功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就修改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增加一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同时，删除原来有关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具体情形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终止上市例外情形、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的规定。

二是对新老划断作出安排。新规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因新规定施行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适用新规定。

证监会表示，在完善重大违法行为退市制度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财务状况严重不良、长期亏损、“僵尸企业”等符合退市财务指标企业的退市执行力的，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内在可持续发展基础，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40 个中央部门合作 完善捐赠信用体系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记者余俊杰、罗争光)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中央机关和单位近日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正式将慈善捐赠领域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2日在京召开座谈会，邀请慈善和信用领域专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基金会等代表研究如何更好落实备忘录，引导社会关注慈善诚信，鼓励和规范慈善行为。

据民政部党组成员詹成付介绍，下一步将按照备忘录精神，引导慈善组织、捐赠人和受益人守诚信、讲自律，将慈善捐赠全过程置于阳光下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惩戒，打造“风清气正”的慈善环境。

据悉，民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今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慈善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民政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